#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資源中心服務要點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5 月 06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館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

一、本校圖書館爲指導本校學生學習利用圖書館資源，支援課後教學並提供學科學習諮詢之管道，特設立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業諮詢：課堂外的課業延伸學習，學習要領、學習策略諮詢指導。

(二)圖書館利用指導：含一般服務諮詢與專業學術資料查詢諮詢指導。

(三)課後教學：各學術單位依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由基礎必修科目中選擇一至兩門科目進行課後教學，以補救課業成績未達理想的學生。

三、服務人員：圖書館依服務項目招募服務教師。課後教學部分之服務教師由各學術單位薦派。各項服務教師在圖書館之服務時間可扣抵各學術單位所要求之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

四、服務對象：

(一)本校學生均可自由參加。

(二)由本校教師轉介者。

(三)由本校預警制度轉介者。

五、服務地點：圖書館。

六、服務時間：依教師排定時間。

七、服務方式：

(一)課後教學部分，將依服務對象之需求開班輔導，並將輔導紀錄送交轉介之教師或單位。

(二)其他採預約制，個人或團體(3 人以上)指導諮詢方式。

八、服務費用：免費服務，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

九、服務獎勵：排定的時間需有學生接受指導，學期末本館將依學生出席情形，須給感謝狀及教師考評服務加分。

十、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